西勘合字JY(2026)683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与评价试点项目
（地灾专项）

项目编号：SXZHZB2026-ZC050-GK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与评价试点项目（地灾专项）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与评价试点项目（地灾专项）。

2. 项目概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427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函〔2025〕456号）安排部署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该项工作的批办要求（综八资规〔2025〕306号），西安作为第一批试点城市，要求在2025-2026年期间联合省厅组织开展西安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及区划试点工作，并进一步做好成果的应用。

3、项目范围：西安市中心城区面积766km²（东、西以绕城高速为界，南自长安，北到渭河，包括西安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及长安区（不含秦岭生态保护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四、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调查费、成果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4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2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元整）；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2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六、委托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西安市中心城区面积766km²（东、西以绕城高速为界，南自长安，北到渭河，包括西安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及长安区（不含秦岭生态保护区））。

（2）工作内容：**一是资料搜集和分析治理。**按照《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内容与数据库结构》（DZ/T 0352-2020），《城市地质调查规范》（DZ/T 0306-2017）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不少于5000份城市地质成果报告的收集、整理与数据提取、治理的技术服务以及后期成果应用的技术支撑工作；并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统一地质数据结构技术标准。**二是建立城市多要素数据库。**按照要求建立包含工程地质数据、水文地质数据、环境监测数据、成果报告及元数据在内的综合地质数据库，实现各类地质数据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和可追溯查询。**三是**配合省厅开展西安城市地质补充调查、分析基础地质条件及城市地质安全问题、完成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评价与区划。**四是**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技术要求

（1）《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内容与数据库结构》（DZ/T 0352-2020）；

（2）《城市地质调查规范》（DZ/T 0306-2017）；

（3）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或者相关标准；

（4）经甲方审定的本项目实施方案。

（三）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要求，通过需求调研（不少于2次）、专家研讨审查（不少于4次）等方式完成项目范围内5000份城市地质成果报告的收集、整理与数据提取、治理的技术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统一地质数据结构技术标准；并对数据库操作使用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4次）。具体要求为：

1.资料搜集整理

系统搜集整理西安地区历年积累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质环境监测、地震、不良地质体（湿陷性黄土、液化砂土）等领域成果资料不应少于5000份，对报告进行专业分类编码，编制涵盖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项目作者、工作单位、完成时间、成果等级等关键信息的数据目录，提交成果报告电子版pdf及相应的数据目录。

2.资料分析治理

（1）工程地质类

工程地质类数据生产可按照500m*500m网格间距原则均匀分布提取，勘察资料年代不同、规范版本不同、坐标系统不同，所有数据需逐项进行坐标转换、高程基准统一、地层名称新旧规范对照与归并，提取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数据不少于4000份，总钻孔数量不少于2万孔，受客观条件约束，数据应尽可能的均匀分布。其中：

①钻孔基本信息应全部提取；

②地层信息每份报告提取不少于4孔；

③土工试验信息每份报告提取不少于1孔，深孔（探井）优先，黄土地层应优先选择含湿陷性试验的钻孔；

④标准贯入试验信息每份报告提取不少于1孔，深孔优先，易液化低阶地区域砂层应有数据覆盖；

⑤动力触探试验信息每份报告提取不少于1孔；

⑥波速测试信息每份报告提取不少于1孔；

⑦水腐蚀性简分析信息每份报告提取不少于1孔；

⑧土易溶盐简分析信息每份报告提取不少于1孔。

以上信息依据报告据实提取，报告中不含该项内容可忽略。

（2）水文地质类

水文地质类数据生产可按照1000m*1000m网格间距原则分布提取，提

取水文地质成果资料或数据不低于1000份，水文地质钻孔、自备井、地热钻孔、地热井等总体数量不低于1000孔，受客观条件约束，数据应尽可能的均匀分布。数据生产包括且不限于地层、抽水试验、热储分布、取水段分布、水质特征以及渗透率、含水率、砂厚比、地温梯度等信息。

（3）环境地质监测类

系统收集整理西安地区历史地下水位、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报告及原始观测数据。资料涉及多行业部门、时间跨度大、高程基准不一、监测点位变动频繁等复杂情况，逐份资料逐点位进行系统梳理与比对，理清各监测点沿革及数据连续性状况。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高程基准、规范监测点编号体系、规整时间序列，经标准化处理后形成时序连续、基准统一、质量可追溯的环境地质监测数据集，为地下水位动态分析、地面沉降趋势研判及地裂缝活动规律研究提供可靠基础数据支撑。

3. 数据库建设

以支撑西安市地质数据长期管理、展示分析和后续应用开发为核心目标，参照《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内容与数据库结构》（DZ/T 0352-2020）的技术框架，结合我市现有地质资料的实际状况（涵盖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行业部门、不同格式标准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监测等各类数据），制定一套贴合国家标准和西安本地实际的地质数据库结构标准与数据录入规范。依据审定后的建库标准，组织具有地质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将前阶段收集整理的数千份成果报告、数万孔工程及水文地质数据、长序列环境监测资料，经逐项质量核验、标准化转换、人工校核录入及多级质量抽检后，完整准确地入库，建立包含工程地质数据、水文地质数据、环境监测数据、成果报告及元数据在内的综合地质数据库，实现各类地质数据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和可追溯查询。所建数据库须数据内容完整、字段定义规范、空间基准统一，能够有效支撑我市地质数据的三维展示、专题

查询、图件生成及后续应用系统开发等工作。

4.其他工作

配合省厅开展西安城市地质补充调查、分析基础地质条件及城市地质安全问题、完成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评价与区划工作；配合完成数据后期成果应用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组验收。

（五）成果交付

1.西安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与评价试点项目竣工总结报告；

2.搜集整理的原始资料1套（纸质版或电子版）；

3.西安城市多要素地质数据内容及数据库结构技术指南1套；

4.西安城市多要素数据库及数据库说明书1套。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服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负责牵头项目评审、研究；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委托内容及范围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查评估工作以及伴随服务，要求全程配合好相关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期限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执行范围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格，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甲方要求及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及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及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服务项目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还应及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4）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应及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因承担项目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确保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安全。本保密承诺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无效。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9路139号	承揽方	单位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29号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朱兴国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张国平
	经办人：朱等伐		经办人：韦昭
	邮政编码：710007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29-61329288		电　　话：029-82256952
	开户银行：建行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银行帐号：102024955734		银行帐号：3700022809200005904
	税号：116101000133532354		税号：12610100MB290859XC
	合同签订日期：2026.8.31		合同签订日期：2026.8.31
签约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9路139号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与评价试点项目（地灾专项）（项目编号：SXZHZB2026-ZC050-GK），2026 年 8 月 18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西安市勘察测绘院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8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元整）。

请西安市勘察测绘院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许老师

联 系 方 式 ：029-613292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